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長欽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3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林長欽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14時2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，沿臺南市東區裕農路由西向東行駛，行經裕農路390-1號前欲左轉彎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，致與同向後方由胡家瑋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機車發生碰撞，致胡家瑋受有左側遠端鎖骨骨折、左側上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達成調解，並於113年10月1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案件進行單、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（見本院卷第25-30、37頁）在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10 書記官 張儷瓊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